

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 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2200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尚需开展系列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并进行注册申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审评审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后，才可生产销售项目产品。创新药研发项目开发和注册审批周期较长，且其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力度对短期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研发、市场推广销售的实施情况而定，存在研发进度和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抗新型冠状病毒小分子口服创新药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还需要经过化合物性质表征研究确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开发与放大，原料药与制剂的质量研究）和符合临床注册申报的药代动力学、药效、药理和毒理研究，并在获得 NMPA 的临床（默示）许可后开展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在获得相应的安全性和疗效数据后才能向 NMPA 提交药品注册申请，通过 NMPA 审评审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后，才可生产销售项目产品。新药研发具有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的特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新药研发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众多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前）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导致研发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2）国内外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

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

(3) 由于抗新冠病毒药物可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许多国内外的药品生产企业已经或即将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在产品疗效和安全性、工艺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3、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71,061,517.02元，同比增长0.10%；因毛利率下降及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增长，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31,919.56元，同比减少236.7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